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22,169,217.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1,312,562.87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9,143,345.04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198,571,258.24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在建医疗服务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并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对于医疗服务业务集中资源、趁势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同。

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

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八、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同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兑现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依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发放薪酬。

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一、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额度 20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

规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结论：我们认为，国际医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际医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通过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九、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1986年12月4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以“市一商集字（86）398号”文件批准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改制为股份制试点企业，1986年12月19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101001001171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1986年12月4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以“市一商集字（86）398号”文件批准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改制为股份制试点企业，1986年12月19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2061133XP。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所得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票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者所得选票应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	--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

	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